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鑑华、谢同伦、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6,995 千元，2012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94,234 千元，当年已分配 2011 年利润为人民币

979,725 千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7,700 千元,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23,804 千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720,707 千元,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14,876 千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 12,823,626,660 股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37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816,865 千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的公司管治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 公司 201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十、 关于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其中:(1) 公司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25,000 万元的三年期担保;(2) 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 13,300 万元的三年期担保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就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进行审批,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十一、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1、201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共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原预算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际支出人民币 236.2 万元，具体如下：黄迪南执行董事人民币 90.6 万元；俞银贵执行董事人民币 70.6 万元；张惠彬独立董事人民币 25 万元；吕新荣独立董事人民币 25 万元；朱森第独立董事人民币 25 万元。监事均未依据其担任公司监事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2、201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机电电梯”）在 2013 年-2014 年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额度	2014 年额度	是否需独立股东审议
三菱机电电梯	采购电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2,400	2,600	是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在年度报告中申报及以公告方式披露的义务，需要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

同意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次投保额度为 5000 万美元。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